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买方）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南京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六合区总工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改造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/）《比选文件》、乙方《响应文件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标的

服务项目名称	单价 （人民币）	合价 （人民币）	备注
六合区总工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改造服务项目	48800 元	48800 元	/
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48800 元　　大写：肆万捌仟捌佰元整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、合同价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万捌仟捌佰元整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，主要包括：站点运维计划、服务人员名单、配件和备件清单等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4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站房安装及移机服务工作（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）。

4.2 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：比选文件详见《第三部分：采购需求》

4.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人的服务人员。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。

五、保密要求

5.1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，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、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如存在上述情况，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、合法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；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现场核验后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

财务要求的等额、合法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20日内，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七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7.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。

7.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地工作。

7.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数据、资料及文件等。

7.4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，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、质量保证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、及时，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；

7.5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，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、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；

7.6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，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；

7.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；

7.8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，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。应急状况下，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；

7.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，以及其他有关工作；

7.10 乙方服务工程师，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，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。

7.11 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。

7.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，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。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，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。

7.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，发现故障后，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，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，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。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7.14 甲方提供的现有条件乙方予以认可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安全责任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，相关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。

八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8.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8.2　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九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9.1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期止。

9.2　在合同签订后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，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。

9.3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协议未达成之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9.4　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/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就未完成部分，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，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；如超付款项应退还我局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。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1.2　招标、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1.3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809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320100MB1F67939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

账号：　4301015729100200477

联系电话：025-5712120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狮路22号6幢1209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04MA25T6LA3Q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

账号：0126230000001562

联系电话：13337719578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